

中加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5年09月0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6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2
13.3 查阅方式	6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49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9月09日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1,098,721.5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A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906	0249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4,908,621.13份	156,190,100.3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也可以适当参与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所包含指数成份股以外的其他个股（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更好地跟踪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类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凌	滕菲菲
	联系电话	400-00-95526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service@bobbs.com	tengfeif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95558
传真		010-83197627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政编码		100050	100020
法定代表人		杨琳	方合英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bb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12月31日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A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0,091.19	1,267,215.19
本期利润	759,427.08	1,642,987.4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8	0.008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77%	0.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1%	0.2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61,976.17	409,445.3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1	0.00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5,170,597.30	156,599,545.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1	1.002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31%	0.2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额）。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09月09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A

阶段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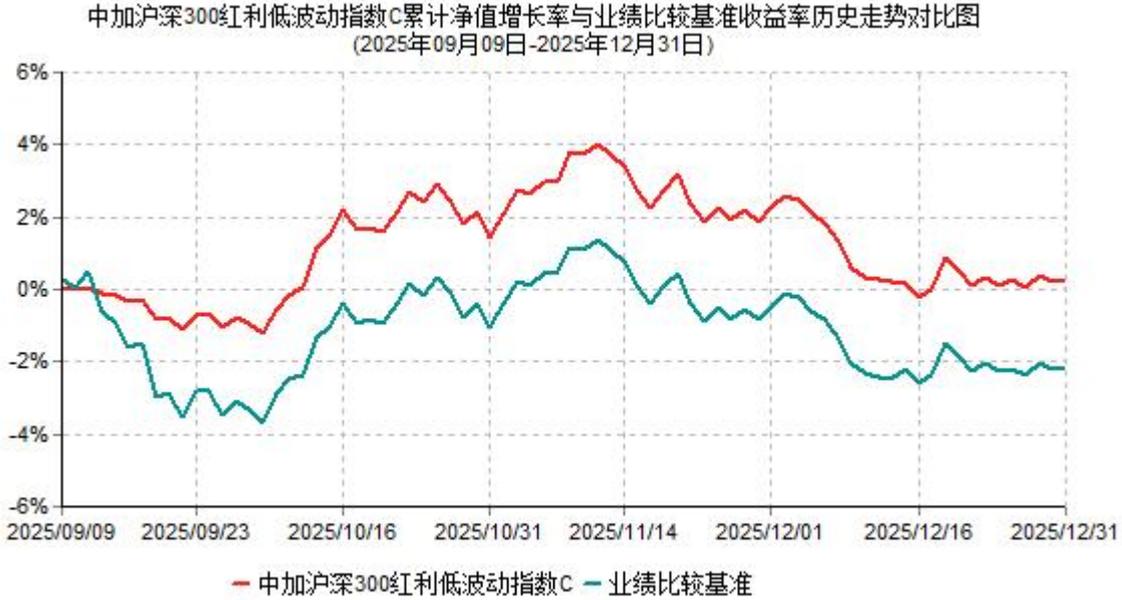
	增长率①	增长率标准差②	基准收益率③	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1.52%	0.45%	1.58%	0.45%	-0.0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1%	0.41%	-2.15%	0.49%	2.46%	-0.08%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8%	0.45%	1.58%	0.45%	-0.1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6%	0.41%	-2.15%	0.49%	2.41%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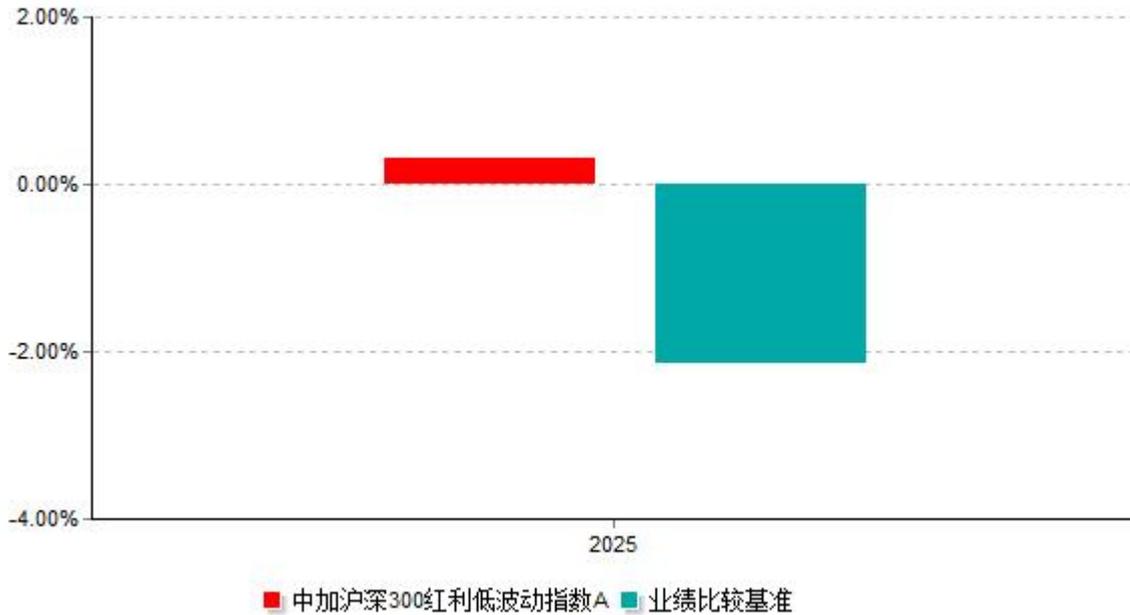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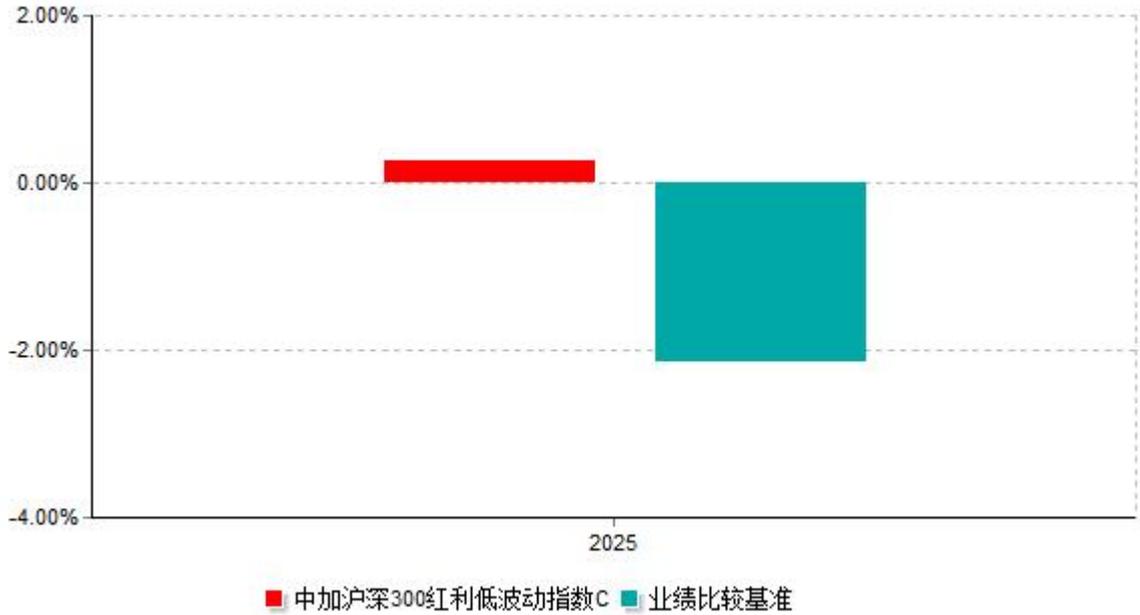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9月9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未满6个月，建仓期尚未结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是第三批银行系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4.6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股权比例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加拿大丰业银行28%、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6%、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5%。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76只基金，涵盖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基金中基金等多种基金类型，为投资者提供丰富的选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	离任		

		日期	日期		
林沐尘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09-09	-	8	林沐尘先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2017年7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研究员。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业务部，任投资经理。2022年6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加科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4月27日至今）、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6月30日至今）、中加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1月12日至今）、中加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1月24日至今）、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9月9日至今）、中加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11月18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通过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的方法，保证各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防止不同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保护各类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买卖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并且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A股市场赛道主题类风格全年表现亮眼，科技成长、小盘、大盘成长等风格轮番演绎，红利价值类风格全年受市场高情绪、赛道主题轮动的压制，整体表现相对较弱。

本基金 2025 年全年保持高仓位运作，仓位基本维持在 94.5% 左右；产品成立后，四季度沪深 300 红利低波指数上涨 1.65%，本基金产品上涨 1.52%，基本完成了对基准的跟踪。全年来看，由于 A 股市场情绪较高，CPO、国产算力、商业航天等赛道主题轮番上涨，资金持续向高成长、高弹性赛道集中，红利价值类风格受到显著压制，成为市场的非主流风格，因此本基金相对市场整体表现较弱，但在红利价值类产品中保持了较好的基准跟踪能力。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3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5%；截至报告期末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6 年 A 股市场风格分化将逐步收敛回归，前期被持续压制的红利价值类风格具备估值修复和收益修复的基础；同时，沪深 300 红利低波指数的高股息、低波动特征，在市场风格轮动和不确定性较高的环境中，将具备较强的防御性和配置价值，后续随着市场资金的均衡分布，红利价值风格有望迎来资金回流。

本基金后续将继续坚守沪深 300 红利低波指数跟踪的核心策略，以紧密跟踪基准、严控跟踪误差为核心目标，保持稳定的仓位管理和标的选择，实现对指数的有效跟踪。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由督察长、法律合规与内控部及审计部门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基金的投资、交易、市场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的监督检查。加强合规风险的事前控制，认真履行依法监督检查职责，促进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严格事前的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对基金募集、市场营销、受托资产的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进行事先的合法合规审查工作；在风控系统中设置投资合规参数，对投资行为进行事中监控和预警；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开展专项稽核，通过事后检查的方式促使投资运作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公司法律合规与内控部门对各业务部门拟定的制度规范进行合规性审核，确保业务流程的合法合规；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宣导并组织合规培训，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并营造公司整体的合规文化氛围。

同时，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具体、严格的投资授权流程和权限；设立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日常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根据相关规定呈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以及公司董事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小组，由分管基金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负责人，成员由分管风险合规的公司领导、固定收益部、权益投资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与内控部、集中交易部等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组成，若估值小组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业务骨干由估值小组认定和调整。基金经理可依据专业判断就估值政策标准等议题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但不能参与最终估值决策。估值小组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及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采用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指数型证券

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354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25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25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p>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强调事项</p>	<p>-</p>
<p>其他事项</p>	<p>-</p>
<p>其他信息</p>	<p>该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p>

	<p>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p>

	<p>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管祎铭 楼竹君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03-26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3,924,598.07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29,411,681.04
其中：股票投资		229,411,681.0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07,01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243,543,297.7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534,175.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3,671.80
应付托管费		20,734.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884.6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94,688.57
负债合计		1,773,154.7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241,098,721.50
未分配利润	7.4.7.8	671,421.56
净资产合计		241,770,143.0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43,543,297.79

注：1、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31元，A类基金份额总额84,908,621.13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6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156,190,100.37份，总份额合计241,098,721.50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09月09日生效，本年度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098,336.37
1.利息收入		96,404.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65,320.5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083.8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02,119.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813,377.4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1,788,741.91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95,108.1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704.50
减：二、营业总支出		695,921.80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447,432.07
2.托管费	7.4.10.2.2	89,486.38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88,202.69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7.税金及附加		0.66
8.其他费用	7.4.7.19	70,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2,414.5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2,414.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2,414.57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43,378,524.76	-	343,378,52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279,803.26	671,421.56	-101,608,38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402,414.57	2,402,414.5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02,279,803.26	-1,730,993.01	-104,010,796.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1,668,316.78	2,109,573.40	103,777,890.18
2.基金赎回款	-203,948,120.04	-3,840,566.41	-207,788,686.4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41,098,721.50	671,421.56	241,770,143.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琳

于春玲

于春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7月1日证监许可[2025]1376号《关于准予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和《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加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直销中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募集期为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5日。本基金于2025年9月9日成立,成立之日基金实收份额为343,378,524.76份(含利息转份额80,303.48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基金合同和《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合同和《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是本基金的首份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股利收入和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部分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

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于估值日采用合同约定的估值汇率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若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管理人可每季度对本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符合收益分配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可每季度进行评价及收益分配，基金收益评价日、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本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其他日期进行收益评价，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

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8,255,961.97	
等于：本金	8,254,234.68	
加：应计利息	1,727.29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5,668,636.10	
等于：本金	5,668,523.80	
加：应计利息	112.30	
合计	13,924,598.07	

注：其他存款为本基金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29,016,572.85	-	229,411,681.04	395,108.1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29,016,572.85	-	229,411,681.04	395,108.1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204.5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30,000.0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40,000.00
其他应付	23,484.00
合计	94,688.57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A)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9,297,570.86	109,297,570.86
本期申购	11,155,657.53	11,155,657.5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5,544,607.26	-35,544,607.26
本期末	84,908,621.13	84,908,621.13

7.4.7.7.2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C)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34,080,953.90	234,080,953.90
本期申购	90,512,659.25	90,512,659.2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8,403,512.78	-168,403,512.78
本期末	156,190,100.37	156,190,100.3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740,091.19	19,335.89	759,427.0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1,302.26	-356,148.65	-497,450.91
其中：基金申购款	60,418.50	184,630.90	245,049.40
基金赎回款	-201,720.76	-540,779.55	-742,500.3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98,788.93	-336,812.76	261,976.17

7.4.7.8.2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267,215.19	375,772.30	1,642,987.4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8,891.23	-994,650.87	-1,233,542.10
其中：基金申购款	569,214.14	1,295,309.86	1,864,524.00
基金赎回款	-808,105.37	-2,289,960.73	-3,098,066.1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28,323.96	-618,878.57	409,445.39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9,043.9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6,002.33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274.33

合计	65,320.56
----	-----------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券商保证金利息收入，其他为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65,443,268.1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64,402,745.34
减：交易费用	227,145.3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13,377.41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788,741.9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788,741.91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108.19
——股票投资	395,108.19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95,108.19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704.50
合计	4,704.50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 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4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证券账户开户费	800.00
合计	70,8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7.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7.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北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
----	----------------------------------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7,432.0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0,512.0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76,920.0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9,486.3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 A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 C	合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71.55	971.5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2,310.73	52,310.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	27,388.08	27,388.08

公司			
合计	-	80,670.36	80,670.36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8,255,961.97	59,043.90

股份有限 公司		
------------	--	--

注：本基金托管户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提。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248	锡华科技	2025-12-16	1-6个月（含）	新股锁定	10.10	16.30	223	2,252.30	3,634.9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的政策是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基金管理人规范经营、稳健运作，防止和减少各类风险的发生。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法律合规与内控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一个由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组成的有机整体，对公司的各类风险进行全面有效的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办法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从定量分析的角度，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运用金融工具特征进行特定的风险量化分析，建立量化模型及相关指标，形成日常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的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和信用风险较低的商业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如有）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对基金组合资产流动性指标与可变现资产进行管理，确保基金流动性管理符合合规内控要求，并使基金组合资产维持充足的流动性以应对开放期间投资者的赎回。报告期内，本基金暂无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影响投资者的流动性风险事项。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的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度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 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3,924,598.07	-	-	-	13,924,59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29,411,681.04	229,411,681.04
应收申购款	-	-	-	207,018.68	207,018.68
资产总计	13,924,598.07	-	-	229,618,699.72	243,543,297.7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534,175.35	1,534,175.35
应付管	-	-	-	103,671.80	103,671.80

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	-	-	20,734.35	20,734.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9,884.66	19,884.66
其他负债	-	-	-	94,688.57	94,688.57
负债总计	-	-	-	1,773,154.73	1,773,154.7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924,598.07	-	-	227,845,544.99	241,770,143.0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的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29,411,681.04	9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29,411,681.04	94.89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尚无足够经验数据。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229,408,046.14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3,634.90
合计	229,411,681.0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6,148.11	6,148.11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2,513.21	-2,513.21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513.21	-2,513.2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3,634.90	3,634.90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	-	-2,513.21	-2,513.21

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股票投资	3,634.90	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1.9642	负相关关系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9,411,681.04	94.20
	其中：股票	229,411,681.04	94.2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924,598.07	5.72
8	其他各项资产	207,018.68	0.09
9	合计	243,543,297.7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5,284,686.00	14.59
C	制造业	47,119,553.58	19.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905,954.39	8.65
E	建筑业	19,665,703.00	8.13
F	批发和零售业	3,495,202.00	1.4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962,369.00	11.5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42,790.00	2.50
J	金融业	68,887,716.35	28.4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9,363,974.32	94.87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7,706.72	0.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7,706.72	0.02
--	----	-----------	------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88	中国神华	241,500	9,780,750.00	4.05
2	000651	格力电器	218,700	8,796,114.00	3.64
3	601857	中国石油	833,400	8,675,694.00	3.59
4	600028	中国石化	1,369,800	8,465,364.00	3.50
5	000895	双汇发展	316,900	8,388,343.00	3.47
6	600938	中国海油	277,100	8,362,878.00	3.46
7	601006	大秦铁路	1,472,200	7,596,552.00	3.14
8	601668	中国建筑	1,301,500	6,676,695.00	2.76
9	001965	招商公路	643,800	6,489,504.00	2.68
10	000333	美的集团	80,500	6,291,075.00	2.60
11	600941	中国移动	59,800	6,042,790.00	2.50
12	600377	宁沪高速	484,600	5,868,506.00	2.43
13	601186	中国铁建	678,900	5,207,163.00	2.15
14	600900	长江电力	179,281	4,874,650.39	2.02
15	688009	中国通号	860,800	4,708,576.00	1.95
16	600027	华电国际	925,600	4,590,976.00	1.90
17	601390	中国中铁	822,100	4,447,561.00	1.84
18	000538	云南白药	75,900	4,308,084.00	1.78
19	600018	上港集团	783,000	4,243,860.00	1.76
20	600886	国投电力	308,400	4,046,208.00	1.67
21	603195	公牛集团	97,466	3,979,536.78	1.65

22	601229	上海银行	376,500	3,802,650.00	1.57
23	000999	华润三九	133,080	3,787,456.80	1.57
24	601939	建设银行	406,500	3,772,320.00	1.56
25	601018	宁波港	1,036,900	3,763,947.00	1.56
26	003816	中国广核	995,000	3,741,200.00	1.55
27	002001	新和成	146,600	3,692,854.00	1.53
28	601166	兴业银行	175,200	3,689,712.00	1.53
29	600674	川投能源	262,800	3,652,920.00	1.51
30	600015	华夏银行	523,200	3,594,384.00	1.49
31	600919	江苏银行	343,000	3,567,200.00	1.48
32	601607	上海医药	195,700	3,495,202.00	1.45
33	601169	北京银行	637,300	3,492,404.00	1.44
34	601916	浙商银行	1,135,400	3,451,616.00	1.43
35	601328	交通银行	469,200	3,401,700.00	1.41
36	601117	中国化学	442,800	3,334,284.00	1.38
37	601009	南京银行	288,845	3,301,498.35	1.37
38	601838	成都银行	204,600	3,298,152.00	1.36
39	601818	光大银行	936,900	3,269,781.00	1.35
40	601398	工商银行	410,000	3,251,300.00	1.34
41	601318	中国平安	47,425	3,243,870.00	1.34
42	601998	中信银行	418,100	3,219,370.00	1.33
43	601988	中国银行	557,600	3,195,048.00	1.32
44	601288	农业银行	412,800	3,170,304.00	1.31
45	600519	贵州茅台	2,300	3,167,514.00	1.31
46	600036	招商银行	72,600	3,056,460.00	1.26
47	600016	民生银行	786,700	3,013,061.00	1.25
48	601658	邮储银行	545,700	2,974,065.00	1.23
49	000001	平安银行	248,100	2,830,821.00	1.17
50	600926	杭州银行	150,000	2,292,000.00	0.95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248	锡华科技	2,229	47,706.72	0.0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88	中国神华	15,155,111.00	6.27
2	000895	双汇发展	12,935,116.76	5.35
3	000651	格力电器	12,903,371.00	5.34
4	600028	中国石化	12,591,814.00	5.21
5	601006	大秦铁路	12,357,947.00	5.11
6	600741	华域汽车	11,351,172.00	4.70
7	000333	美的集团	11,197,040.00	4.63
8	601668	中国建筑	10,405,350.00	4.30
9	600941	中国移动	9,846,713.00	4.07
10	600019	宝钢股份	9,603,746.00	3.97
11	001965	招商公路	9,126,410.00	3.77
12	600660	福耀玻璃	8,988,230.00	3.72
13	600377	宁沪高速	8,932,244.00	3.69
14	600585	海螺水泥	8,776,144.00	3.63
15	601857	中国石油	8,199,614.00	3.39
16	600938	中国海油	8,050,543.00	3.33
17	601728	中国电信	7,799,802.00	3.23
18	600900	长江电力	7,425,708.41	3.07
19	601390	中国中铁	6,873,235.00	2.84
20	000538	云南白药	6,678,079.00	2.76

21	600018	上港集团	6,530,303.00	2.70
22	603195	公牛集团	6,195,530.80	2.56
23	600886	国投电力	6,077,679.00	2.51
24	601288	农业银行	5,962,942.00	2.47
25	601939	建设银行	5,680,642.00	2.35
26	601009	南京银行	5,677,318.70	2.35
27	600674	川投能源	5,495,682.00	2.27
28	601186	中国铁建	5,416,327.00	2.24
29	601607	上海医药	5,315,270.00	2.20
30	600332	白云山	5,287,405.00	2.19
31	601328	交通银行	5,076,801.00	2.10
32	600919	江苏银行	5,043,133.00	2.09
33	601988	中国银行	5,035,976.00	2.08
34	600027	华电国际	5,012,636.00	2.07
35	600015	华夏银行	4,958,767.00	2.05
36	601838	成都银行	4,951,352.00	2.05
37	601169	北京银行	4,947,217.00	2.05
38	601166	兴业银行	4,944,798.00	2.05
39	601229	上海银行	4,848,138.00	2.01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41	华域汽车	11,071,605.00	4.58
2	600019	宝钢股份	9,927,355.00	4.11
3	600585	海螺水泥	8,444,991.00	3.49
4	600660	福耀玻璃	7,922,049.00	3.28
5	601728	中国电信	7,627,790.00	3.15
6	601088	中国神华	6,219,557.00	2.57

7	000333	美的集团	5,459,371.00	2.26
8	600028	中国石化	5,372,688.00	2.22
9	600332	白云山	5,287,998.32	2.19
10	000895	双汇发展	5,154,874.00	2.13
11	600025	华能水电	4,807,587.00	1.99
12	601985	中国核电	4,677,101.00	1.93
13	601077	渝农商行	4,265,340.00	1.76
14	000651	格力电器	4,138,685.00	1.71
15	601825	沪农商行	3,951,029.00	1.63
16	600941	中国移动	3,510,241.00	1.45
17	601006	大秦铁路	3,485,266.00	1.44
18	601288	农业银行	3,471,343.00	1.44
19	600000	浦发银行	3,379,757.00	1.40
20	601668	中国建筑	3,213,611.00	1.33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93,419,318.1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5,443,268.1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照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7,018.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7,018.6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248	锡华科技	3,634.90	0.00	新股锁定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人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A	827	102,670.64	0.00	0.00%	84,908,621.13	100.00%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C	5,104	30,601.51	9,989,012.09	6.40%	146,201,088.28	93.60%
合计	5,9	40,650.60	9,989,012.09	4.14%	231,109,709.41	95.86%

	31				
--	----	--	--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A	54,850.40	0.06%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C	100,001.94	0.06%
	合计	154,852.34	0.0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A	0~10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A	-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C	-
	合计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A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09月09日)基金份额总额	109,297,570.86	234,080,953.9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1,155,657.53	90,512,659.2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5,544,607.26	168,403,512.7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908,621.13	156,190,100.3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重大人事变动情况：本报告期内，夏远洋先生于2025年7月15日离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琳女士自同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莹女士于2025年12月18日离任公司总经理，自离任之日起由陈昕先生代履行总经理职责。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更：

2025年4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芦苇先生正式就任中信银行行长。2025年12月，芦苇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由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上述事项对中信银行公募基金业务无影响。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今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本报告期内应支付审计费3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分管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金融街证券	2	323,032,230.11	57.80%	62,782.13	54.26%	-
招商证券	2	235,807,843.30	42.20%	52,932.68	45.74%	-

注：1.公司选择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时，考虑以下几方面：

- (1) 基本情况：公司资本充足、财务指标等符合监管要求且经营行为规范；
- (2)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 (3) 研究服务实力：研究覆盖面广，能涵盖宏观经济、行业、个股、债券、策略等各项领域，研究报告分析严谨，观点独立、客观；在符合相关法规及执业规范的前提下，能根据公司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能主动为公司投资组合提供及时的市场信息及各种路演、公司联合调研、券商会议的信息和参加机会等；
- (4) 交易能力：证券交易的交易委托和成交回报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2.券商及交易单元的选择流程如下：

(1) 权益投资部根据日常券商研究服务情况提议开立（含首次开立和新增开立）或关闭相关席位，挑选时应考虑在证券交易所都租用足够多的席位以保障交易安全，并符合监管要求；

(2) 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审批、确定券商席位的首次开立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批券商除首次开立以外新增及关闭席位事宜；

(3) 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确定后,权益投资部负责协调办理咨询服务协议或研究服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集中交易部负责协调办理正式租用席位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融街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	-	-	709,999,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08-11
2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08-11
3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08-11
4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08-11
5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08-11

	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6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08-11
7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09-10
8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09-3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

13.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综合办公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费）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bobbns.com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